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6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存货	2,010,256.81	0.49%
合同资产	55,780,872.50	13.54%
投资性房地产	512,906.00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2,765.00	0.29%
应收票据	-8,446,264.66	-2.05%
应收账款	103,379,421.77	25.10%
其他应收款	1,073,627.59	0.26%
长期应收款	1,989,306.97	0.48%
合计	157,502,891.98	38.2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逾期，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2、信用减值情况：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8,446,264.66 元、103,379,421.77 元、1,073,627.59 元、1,989,306.97 元、55,780,872.5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对于存

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5,750.2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8.24%。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0.84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320.8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预计区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

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